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杭锦旗民政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乙方:内蒙古咏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华宸尚都 B 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杭锦旗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开展全旗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工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甲方责任:

-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整改。
- 3、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 4、有权根据项目的目标任务,督导、评估要求和项目验收等工作需要对乙方提出其他工作要求。
5. 负责协调乡苏木镇及旗级各相关部门,提供低收入人口基础信息,并督促乡镇积极配合摸排入户工作。在后续系统录入过

程中，需及时审核并确保信息顺利通过。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协助杭锦旗民政局及苏木镇完成杭锦旗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的建立，完善相关纸质档案及系统工作的录入，做好杭锦旗本级相关社会救助部门之间数据审核和推送工作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31 前同步完成，审核准确率达到 95%。

2、根据杭锦旗民政工作安排，乙方需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同步对本次低收入人口摸排与旗本级公安部门车辆、户籍，财政部门财政供养人员、“一卡通”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编制部门在编人员，人社部门养老、失业、社保，住建部门公积金、自然资源部门房屋产权登记，市场监管部门个体工商户信息，税务部门缴税信息，司法部门服刑人员信息，民政部门殡葬信息等相关行业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对接，并定期向相关部门提交信息查询委托。逐步与金融、保险、证券等实现信息共享。

3、乙方需建立符合标准服务对象救助档案，“一户一档”，档案须包含但不局限于入户调查表、入户照片不少于 1 张（包含入户工作人员及被入户家庭人员在房内签字按手印照片一张）、服务对象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诊断书、“一卡通补贴”等相关内容，入户表至少由 2 人签字，乙方可根据服务自行补充其他档案内容并将档案资料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交付甲方。资料将作为绩效考核和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入户服务时，要做好困难群众的心理疏导工作，避免发生冲突，以大幅度提升广大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公信力和可信度。

5、将低收入人口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收集汇总其他部门反馈救助数据，并建立台账报表等。

6、乙方要在每周五之前向杭锦旗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报服务开展情况统计表。并做好职责范围内统计表格、数据等的分类归档。

7、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向甲方移交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档案资料，并出台入户调查研究成果报告。

8、民政局交代的临时性任务。

二、合同金额

测算金额共需约:127.072 万元

入户抽查:将交通、食宿、保险等补贴合并综合考虑。按每户服务费 166 元，满意度调查每户 10 元计算；按常住人口的约百分之二十入户，预计入户户数为：7220 户。即为 1270720 元 ($176 \times 7220 = 1270720$ 元)。实际支付结算金额以乙方最终入户数为准，最终入户总数不能突破 7220 户。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开展入户后，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40% 付给乙方，即伍拾万零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508288 元) 用于启动资金；项目中期乙方完成 70% 工作量后，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中期项目款 30%；项目结束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项目款，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入户费用计算。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负责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四、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对象

- 1、服务期限：三个月，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 2、服务对象：杭锦旗户籍且在杭锦旗常住人口中低收入人群（优先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重病人员）。

五、绩效评估

1、绩效评价内容及办法

绩效评价以所购买服务的内容作为主要评估内容。根据本项目中购买力量提供服务的内容，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从基础条件、业务工作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设定，具体指标见附件。

2、绩效评价结果的计算及等级

上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考核的内容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等于各单项考核内容实际得分累加的总和。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对应分值如下表：

绩效等级表

|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
| 分值 | ≥90 | 80--89 | 70--79 | 60--69 | <60 |

3、绩效成果应用

(1)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甲方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同类购买服务项目,全额支付剩余项目经费。

(2) 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甲方予以提示,要求乙方及时向旗民政局提交改进方案,提高服务质量。

(3) 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乙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竞标,并扣除 10%项目经费。

(4)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两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竞标。

(5) 若乙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将被列入信用评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构成违法犯罪的,直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乙方测算精准率必须达到 90%以上,并由第三方机构随机入户抽查准确率及满意度。

六、违约条款

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提供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

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泄露服务对象的隐私，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已履行部分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经费。

九、人员安全条款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约期发生意外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疾病、人身、财产损害等）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等。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因履行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陈树清

乙方：（章）



承接方法人代表：（签字）

花翠平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甲方联系人以及电话：阿拉腾巴根 13722717181

乙方联系人以及电话： 张翠霞 15847097477

乙方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咏智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630017432000131

开户银行：杭锦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锡尼支行

法定代表人：张翠霞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056000747202